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3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國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全成鑫鞋業有限公司、陳家敬、陳西德
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